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50号

关于台山市台城皓昇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抹泥刀 10 万个，砌砖刀 10 万个，油灰刀 1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城皓昇五金塑料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台城皓昇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抹泥刀 10 万个，砌砖刀 10 万个，油灰刀 1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皓昇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抹泥刀 10 万个，砌砖刀 10 万个，油灰刀 1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新宁大道 221 号之二，占地面积为 2300m²，建筑面积为 2121m²，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中手工具制造，年加工生产抹泥刀 10 万个，

砌砖刀 10 万个，油灰刀 1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陶化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外运处理；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项目打磨、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斜磨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工序（调配、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并经一套“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

排气筒高空排；浸漆、烘干固化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各自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浸漆、烘干固化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经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707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东面、南面、西面厂

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除油剂桶、废陶化剂桶、废油墨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